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交易方訂立若干交易，而若干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青銅劍科技.....	青銅劍科技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汪博士.....	汪博士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和巍巍博士.....	和巍巍博士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傅俊寅先生.....	傅俊寅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喻雙柏先生.....	喻雙柏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 豁免	歷史 交易金額	建議 年度上限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青銅劍科技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人士提供的 擔保及貸款.....	青銅劍科技、汪博士 及其配偶、和巍巍 博士、傅俊寅先生 及喻雙柏先生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 豁免	歷史 交易金額	建議 年度上限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青銅劍科技	14A.35、14A.49、 14A.71、14A.76	公告要求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424,000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 民幣2.1百 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 民幣4.5百 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 921,000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 民幣4.0百 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 民幣4.0百 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 民幣4.0百 萬元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背景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於本集團業務中以免特許使用費的方式使用許可商標（定義見下文），並擬於[編纂]後繼續於相關業務中使用該等許可商標。於2025年2月10日，我們的附屬公司青銅劍技術與青銅劍科技訂立了一項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青銅劍科技同意授予青銅劍技術一項不可轉讓的許可，許可其以免特許使用費的方式獨家使用五項在中國註冊的商標（「許可商標」），期限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商標許可乃以免特許使用費的方式授予我們，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而根據《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76(1)條，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及貸款

背景

和巍巍博士、傅俊寅先生及喻雙柏先生就若干融資安排（包括貸款融通及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擔保（「**關連擔保**」）。截至2025年10月31日，關連擔保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52.4百萬元。我們已取得原則上同意，於[編纂]後解除人民幣218.7百萬元，而人民幣33.7百萬元仍受擔保約束。我們預計，若干關連擔保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直至相關未償債務悉數償還。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對青銅劍科技的欠款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控股股東貸款**」），於2025年9月前已悉數償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擔保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且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存在，乃由於董事認為，關連擔保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關連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我們並無就關連擔保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5年[●]，青銅劍技術與青銅劍科技訂立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青銅劍技術同意向青銅劍科技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驅動板、測試設備及碳化硅分立器件，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

之所以採取此項安排，乃由於在本公司成立前，青銅劍科技已與若干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並持續向其供應產品。要求該等客戶將其供應商從青銅劍科技轉換為青銅劍技術可能會涉及額外的行政程序，並對現有商業安排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因此，青銅劍技術將繼續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青銅劍科技供應產品，以支持青銅劍科技持續履行客戶訂單。

定價基準

青銅劍技術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青銅劍科技供應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雙方經商業磋商釐定，其中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對類似性質和數量的銷售所報的價格等因素。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青銅劍科技就產品銷售向我們支付的歷史交易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4,000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921,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鑒於2022年至2024年青銅劍技術與青銅劍科技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交易金額，並計及目前的市場狀況，青銅劍科技客戶對相關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保持穩定在每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ii) 鑒於青銅劍技術與青銅劍科技之間相對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青銅劍科技在未來幾年內並無任何已確認的大規模訂單，年度上限反映了一種審慎的做法；及
- (iii) 參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9.0百萬元的收入，預計向青銅劍科技銷售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的整體收入而言仍將微不足道，預計未來三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以下。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申請豁免

「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惟須視乎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達成與否而定。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而尋求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如果日後對《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採納了一項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各自框架協議中的定價條款進行；
- 如果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計將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有關員工必須向管理層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定價，並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協商確定的價格，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不低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及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